

三十七、 健保停保、復保作業

項目編號：SOP-A50-2-08-09

制訂日期：098 年 09 月 30 日

業務單位：人事室

修訂日期：100 年 06 月 17 日

業務項目	健保停保、復保作業
承辦人員	尤欣儀
聯絡電話	2236
e-mail	bingoye@cc.shu.edu.tw
作業時間	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
作業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停保，停保期間不得使用健保 IC 卡就醫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保險對象失蹤未滿 6 個月。(2)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。(3)保險對象因案羈押 2 個月以上。2. 復保：自停保原因消失後辦理復保手續。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停保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被保險人填寫填寫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】。(2)停保原因生效日至健保署網站辦理停保手續。(3)停保當月停扣保險費。2. 復保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被保險人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調查表及檢附停保證明。(2)本室業務承辦人填寫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】後，惠請被保險人簽名及蓋章。(3)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送至秘書室用印。(4)將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】及證明文件寄至健保署辦理。(5)自復保當月薪資中扣繳保險費。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保險人申請停、復保時是否符合停、復保要件。2. 停保日期始自辦理停保手續之當日，不得往前追溯至發生事故日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保險對象辦理失蹤停保，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。2. 保險對象失蹤後，於 6 個月內尋獲者，應檢附警察機關撤銷查尋人口紀錄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，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險費。3. 出國未達 6 個月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4. 保險對象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

	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，並繳納保險費。 5. 復保後需滿 3 個月方能再度辦理停保。
--	--

附件：

流 程 圖	健保停保、復保作業流程圖
相關表單	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相關法規	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
其 他	

■ 健保停保、復保作業流程圖

